

关于[大学城地区]法定图则 08-18 地块 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2020 年第 14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大学城地区]法定图则 08-18 地块局部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8-18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2822	--	--	规划，调整方案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后生效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
2020 年 8 月 26 日